

致麻风病原患者家属 ～关于补偿金支付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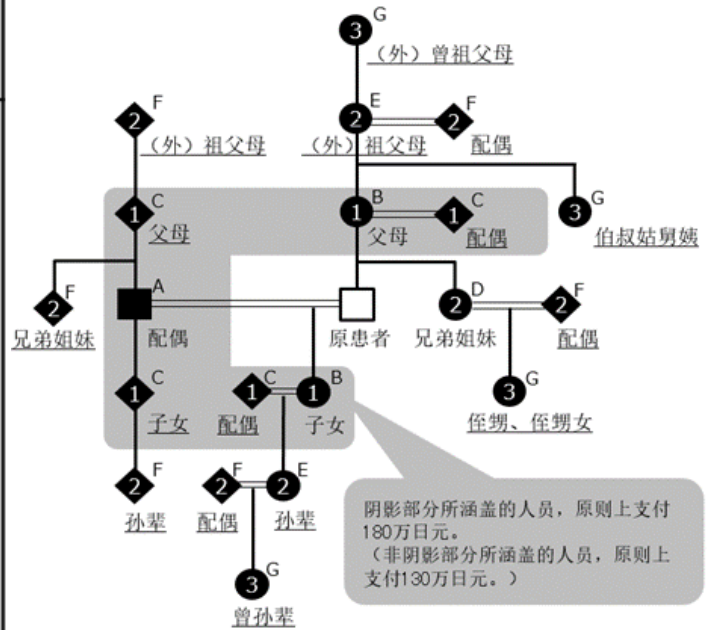
- 令和元年（2019年）11月15日，根据议员立法通过了《就支付麻风病原患者家属补偿金的相关法律（令和元年法律第55号。以下简称“该法”。）》，于同年11月22日颁布实施。
- 该法前言表述宗旨如下：过去在麻风病隔离政策主导下，因偏见与歧视麻风病原患者家属等人很难与原患者之间建立所期待的家人关系，长期以来不得不承受巨大的痛苦和苦难。但在我国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没有得到充分认识并采取相关措施，现在，对这一悲惨的历史事实深刻忏悔并反省，同时深表歉意。
- 根据该法，对适用对象的麻风病原患者家属支付补偿金。

1. 关于补偿金的支付对象及补偿金额

截止到平成8年（1996年）3月31日为止期间（癩病预防法被废为止）与曾有麻风病发病史（※1）及日本国内居住史（※2）的人员之间拥有下列A-G的关系（※3）、同时且前依然在世的人员为支付对象。此外，“配偶”也包括事实婚姻的配偶。

	适用对象	补偿金额
A	配偶	180万日元
B	父母、子女	
C	为1等姻亲等（※4），与拥有麻风病史家人同居（※5）过的人员	
D	兄弟姐妹	130万日元
E	为（外）祖父母、孙辈，与拥有麻风病史家人同居（※5）过的人员	
F	为2等姻亲等2亲等（※6），与拥有麻风病史家人同居（※5）过的人员	
G	为（外）曾祖父母、曾孙辈、伯叔姑舅姨、侄甥、侄甥女，与拥有麻风病史家人同居（※5）过的人员	

- ：血亲
 - 有血缘关系的人员，例如：父母与子女、兄弟姐妹
 - 养子与养父母及其血亲
- ◆：姻亲
 - 配偶的血亲或血亲的配偶
- 1～3：亲等数（有下划线的人员只限于与原患者在适用期内同居过的情形。）



- ※1 是否在麻风病疗养所入住过或麻风病治愈的时期不在考量范围。但是如果居住在台湾、朝鲜等日本以外的地区、没有在日本居住过，只限于昭和20年（1945年）8月15日之前罹患麻风病的人员。
- ※2 包括截止到昭和20年（1945年）8月15日在台湾、朝鲜等日本以外的地区。
- ※3 适用于与有麻风病史人员在其麻风病发病（如果发病时有麻风病史的人员未在日本居住，则为该人员在日本国内拥有住址之时算起）到平成8年（1996年）3月31日（如果在台湾、朝鲜等日本以外地区居住、没有在日本居住过，则为到昭和20年（1945年）8月15日为止）为止的期间拥有A～G的关系、且在该关系存续期间在日本国内居住过（※2）的人员。
- ※4 1等亲的姻亲等包括父母或子女的配偶以及配偶的父母或子女。
- ※5 “同居”指自发病到平成8年（1996年）3月31日为止的期间在日本（如果没有在日本居住过，指到昭和20年（1945年）8月15日为止的期间在台湾、朝鲜等日本以外的地区）拥有共同的生活根基，不包括休假时的临时回家探亲。
- ※6 2等姻亲等包括（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和孙辈的配偶以及配偶的（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和孙辈。

2. 补偿金的请款手续

- 请款书请直接邮寄给厚生劳动省（下述补偿金负责窗口）。书写语言可以只用日语。
- 请款书格式可在厚生劳动省官方网站下载，也可根据请款人要求邮寄。
- 请款期限为令和元年（2019年）11月22日（法律实施日）开始5年以内（令和6年（2024年）11月21日为止）。
- 详情请参照登在厚生劳动省官方网站上的“针对麻风病原患者家属的补偿金 Q & A”。

<关于请款书的填写事项及附加资料>

- 请根据请款书的格式填写原患者被诊断为麻风病的年月日或者入住麻风病疗养所的年月日、疗养所的名称和所在地、与原患者的关系等。
- 提交请款书时请附加以下资料（标注※的，在厚生劳动省官方网站上登有相关格式）。

- 附加资料检查表（※）
- 住民票复印件等可证明请款人姓名、性别、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的资料
- 证明曾为请款人家属、且在平成8年（1996年）3月31日之前有麻风病发病史的资料
- 证明请款人及有麻风病史的人分别满足国内居住要件的资料
- 证明请款人在上述※3期间与有麻风病史人员之间拥有请款书所述家人关系的资料
- 请款人为上述1. C、E、F或G时，证明在※3的期间内与有麻风病史人员同居的资料
- 补偿金汇入金融机构名称及账号的证明资料（存折或借记卡的复印件等）
- 其他与请款相关的事实证明资料（例：国立麻风病疗养所的入住时间证明、户籍誊本、相关人员陈述书等）
- 附加资料的日语翻译（只限于用外语制作的附加资料）

3. 负责窗口

请款书的提交以及相关问询请与厚生劳动省（健康局疑难病症对策科麻风病原患者家属补偿金支付业务室）的下述负责窗口联络。

厚生劳动省 补偿金负责窗口

电话 **03-3595-2262**

受理时间 10:00-16:00
(周一到周五。周六日、节日、年底年初除外。)

使用语言 日语

地址 100-8916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1-2-2
厚生劳动省健康局补偿金负责人